

千岛街道应消一体化专职消防队特种车辆配置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千岛街道应消一体化专职消防队特种车辆配置项目

项目编号：ZJCT-2024-061

甲方：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千岛街道办事处（买方）

乙方：安普昇（宁波）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千岛街道应消一体化专职消防队特种车辆配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3.5吨泡沫水罐消防车（及随车器材1）	JDX5100GXFP35/W6C	辆	1	726600	726600
2	消防器材车（及随车器材2）	JDX5030TXFQC30/XJ6	辆	1	412400	412400
合计					1139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元（¥ 1139000元）人民币。

三、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合同款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0 天内无息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及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并送至甲方指定场地，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调试并验收合格，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牌。

2、履行方式：送货上门

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款项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体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余款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供应商应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4、最终结算时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量按时调整，单价不变。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种类、品牌、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及售后服务内容等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3、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其产品、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4、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消防车的液罐部分质保 12 年，车辆底盘刹车系统质保 5 年，消防车及器材车的其余部分质保 1 年。

十、货物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



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双方签字确认。

4、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5、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退换，更换的产品必须达到原产品的质量和环保要求，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产品包装：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包装；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包装；既无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按出厂包装标准包装。乙方的产品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震、防腐蚀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保证产品安全运抵现场并满足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乙方（盖章）：
地址：宁波高新区汇海路 52 号 037 幢 1508-417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5 吨泡沫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

随车器材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	2 支
2	水带挂钩	FG600	4 个
3	水带包布	FP470	4 个
4	滤水器	口径和吸水管配套	1 个
5	三分水器	FIII80/65×3-1.6	1 支
6	多功能兵工铲		1 把
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L/ABC2	1 具
8	吸水管	2 米一根，口径和吸水口配套	4 根
9	吸水管扳手	FS100-150	2 把
10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	1 把
11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800	1 把
12	消防水带	16-65-20	6 盘
13	消防水带	16-80-20	6 盘
14	消火栓专用接口	Φ 125mm/100mm	1 个
15	吸液管	DN50×2m	1 根
16	吸液管扳手	FS50	2 把
17	空气泡沫枪	QP8	2 支
18	护带桥	HQ600	1 副
19	异径接口	65 内扣/80 内扣	2 个
20	异型接口	65 内扣/80 卡式	1 个
21	异型接口	80 内扣/80 卡式	1 个
22	消防尖斧		1 把
23	集水器	J II 125/80×2-1.6	1 件
2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6.8/D	12 具
25	液压破拆工具组	BJQ-P630、GYKZ-S、GYJQ-S311、YJK-SC357、GYCD-R	1 套
26	手抬机动泵	VC52AS	1 台
27	原车工具		1 套



附件 2：消防器材车随车器材

随车器材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	1 把
2	干粉灭火器	MFZL2	1 具
3	多功能兵工铲		1 把
4	背负式中转台	R-5010	2 台
5	卫星电话	T909	2 个
6	对讲机	A600T	6 个
7	原车随车工具		1 套